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-805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40240588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埤頭鄉公所（下稱原  
6 處分機關）114 年 6 月 2 日埤鄉清字第 114000○○○號函附裁處  
7 書（裁處書編號：○○○）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  
8 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駁回。

11 事 實

12 緣訴願人於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時 39 分駕駛向○○○股份有限公  
13 司租賃之車輛（車號：○○○-○○○）行經本縣○○鄉○○路與  
14 ○○○路口時，經攝錄有拋棄一般廢棄物之行為。嗣經原處分機  
15 關以 114 年 4 月 16 日埤鄉清字第 114000○○○號函通知訴願人  
16 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14 年 4 月 1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經原處分  
17 機關審認其陳述內容不具免罰事由，依所查事證仍認本件違規事  
18 實明確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  
19 以原處分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  
20 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  
21 次：

22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- 23 （一）原處分機關清潔隊處理不公、態度不佳，特訴願反映，  
24 請求縣政府協助處理。
- 25 （二）訴願人於 114 年 3 月 13 日駕駛○○○返鄉歸家，當天  
26 氣候風雨較大，開車途中發現有一異物卡在駕駛人車窗  
27 與晴雨窗之間，直至○○○路與○○○路口巧遇紅燈停  
28 下，欲將車窗搖下伸手想將此異物移除拿走，料不想車

1 窗搖下伸手之時此異物掉落車外。此過程，包含行車路  
2 線都有提供給清潔隊○○○，但他遲遲不回復，直至 1  
3 14 年 6 月 4 日訴願人致電，卻告知，從你車上掉落就是  
4 算你的責任，至於前面監視器無權查看，所以看到是這  
5 樣就是要罰你。

6 (三)試問，欲定罪，訴願人坦承告知來龍去脈包括行車路  
7 線，不用查證？訴願人應該冒著生命危險於路中央去撿  
8 取因氣候因搖車窗而掉落的異物？訴願人的手部無法很  
9 正常靈活速度不及於風速，這部分訴願人也很無奈，可  
10 以提供醫生診斷書證明。在於情，亂丟廢棄物，應該不  
11 會丟一張長寬不及五公分大小的紙張吧。訴願人家境清  
12 寒，所駕駛車輛之晴雨窗、車窗設計不全導致此事發  
13 生，亦請諒解。台灣是一個民主國家，法律上依情、  
14 理、法順序而論，但原處分機關清潔隊如此獨裁處理態  
15 度有違台灣這個民主國家，令訴願人不服，特以此函說  
16 明，懇請貴單位協助，還訴願人清白。

## 17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18 (一)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  
19 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  
20 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  
21 他一般廢棄物。」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  
22 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  
23 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  
24 罰：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

25 (二)查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5 日埤鄉民字第 0930011394  
26 號公告，埤頭鄉全鄉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  
27 區。

28 (三)有關訴願人主張開車途中異物卡在車窗與晴雨窗之間，

1 停等紅燈搖下車窗伸手欲移除異物之時掉落車外等語，  
2 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勘查影像紀錄，確實為訴願人自車內  
3 以手持廢棄物向車窗外拋棄，並無異物黏著於車窗之情  
4 形，其主張僅係推諉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故本案訴願  
5 人於本鄉○○○路與○○○路口拋棄一般廢棄物之行為  
6 顯已違反前揭規定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  
7 規定裁處罰鍰 1,200 元，於法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以  
8 維持。

9 (四)綜上所述，本案訴願顯無理由，謹請察核予以駁回，以  
10 維法制。

#### 11 理 由

12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有效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改  
13 善環境衛生，維護國民健康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  
14 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  
15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廢棄物，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  
16 或液態物質或物品：一、被拋棄者。二、減失原效用、被放  
17 棄原效用、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。……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  
18 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  
19 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  
20 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(市)環境保護局及鄉  
21 (鎮、市)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  
22 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  
23 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  
24 其他一般廢棄物。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  
25 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  
26 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 
27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  
28 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

1 二、次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  
2 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  
3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  
4 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  
5 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  
6 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  
7 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略以：「項次十三；裁罰事  
8 實：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；污染程度(A)：(一)隨地吐  
9 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  
10 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(二)污染地面、  
11 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  
12 土地定著物，A=1~5……；污染特性(B)：(一)自本次違反本  
13 法之日(含)回溯前一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  
14 1；危害程度(C)：C=1~2；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6,000  
15 元 $\geq$ (AxBxCx1,200 元) $\geq$ 1,200 元」

16 三、復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  
17 7 號公告「主旨：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  
18 清除地區。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。公告  
19 事項：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  
20 域。……」；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5 日埤鄉民字第 0930011  
21 394 號公告「主旨：重新公告本鄉全區為本所指定清除  
22 區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鄉全轄皆為本所指定清除地  
23 區。……」

24 四、卷查，訴願人就本件違規事實於訴願書中表示因當天氣候風  
25 雨較大，開車途中發現有一異物卡在駕駛人車窗與晴雨窗之  
26 間，直至○○○路與○○○路口巧遇紅燈停下，欲將車窗搖  
27 下伸手想將此異物移除拿走，料不想車窗搖下伸手之時此異  
28 物掉落車外云云，可知訴願人係主張其無拋棄廢棄物之行

1 為。惟觀諸原處分機關所攝錄之連續監視器畫面，可見訴願  
2 人自車號○○○之車輛駕駛座向窗外拋出紙張，且於該紙張  
3 被拋棄之前，並未見有訴願人所述異物卡在駕駛人車窗與晴  
4 雨窗之間之情事，故訴願人有拋棄廢棄物之行為洵堪認定。

5 五、另訴願人雖主張其手部無法很正常靈活，速度不及於風速，  
6 可以提供醫生診斷書證明，並表示本件違規行為係因所駕駛  
7 車輛之晴雨窗、車窗設計不全導致云云，惟觀諸原處分機關  
8 所攝錄之連續監視器畫面，訴願人係主動自車內由內而外拋  
9 棄廢棄物，係訴願人於自由意識下所為，故訴願人之主張均  
10 無可採。

11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之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 
12 27 條第 1 款，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最  
13 低罰鍰額 1,200 元罰鍰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  
14 持。

15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  
16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7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周 傑（請假）
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李惠宗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李玉君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呂宗麟

1 委員 王育琦

2 委員 劉雅榛

3 委員 陳昱瑄

4 委員 何明修

5

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7 縣 長 王 惠 美

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  
9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0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）

11